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内，监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0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六）2020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暂不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七）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2020年10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 2020年12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同时关注到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公司后续将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20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发表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此监事会表示予以尊重,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但是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的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通过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99,095.90 万元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王迎燕女士已偿还占用的资金 96,176,112.35 元。公司后续将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及时自查并督促控股股东纠正错误、及时归还占用资金，避免了该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规定流程来做好信息及财务数据等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